

公司代码：600610 900906

公司简称：中毅达 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毅达	600610	*ST中毅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毅达B	900906	*ST中毅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蓉	赵工
电话	021-33568806	021-33568806
传真	021-33568802	021-33568802
电子信箱	lichunrong@600610.com.cn	zhaogong@600610.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3,585,963.32	1,223,909,060.65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744,259.37	1,011,456,487.43	13.0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9,455.34	29,093,683.21	-144.41
营业收入	18,290,779.70	71,642,635.98	-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1,747.29	6,030,601.51	-3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70,874.14	6,030,601.51	-33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3	0.01	减少2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	-230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8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	266,097,490	266,097,490	质押	260,000,000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4	138,630,605	120,566,875	质押	117,695,734
西藏钱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43,640,000	31,276,270	无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未知	0.96	10,296,000		无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未知	0.80	8,540,000		无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未知	0.48	5,148,000		无	
张文军	未知	0.47	4,998,200		无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35	3,699,300		无	
ING ASIA PRIVATE BANK LIMITED	未知	0.34	3,689,950		无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26	2,777,64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包括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